

LifeAdvanceTM 危疾保險 定義



受保危疾情況之定義

若受保人被診斷出罹患以下其中一種受保的危疾，且渡過存活期，便可一次過獲得一筆保險賠償。

在保單的受保情況中沒有明確界定的任何疾病、紊亂或手術，將不在保障範圍，亦不會獲得賠償。除非附有「第二次事故」附加權益，否則賠償只在第一次出現如保單所定義的受保情況時支付。

加拿大人壽(Canada Life)保留要求由加拿大人壽決定的任何醫生對受保人進行檢查，及對其受保情況的診斷或手術進行確認之權利。

本冊子只為保單用語樣本，並無約束力。若本文件所載資料和保單上的條款與細則有任何不一致之處，則以保單上的條款與細則為準。

* 定義於2015年11月23日修訂

**自2015年11月23日起生效的新受保情況

後天性腦損傷 (Acquired brain injury) **

➤ 定義

「後天性腦損傷」是指腦組織由于創傷、缺氧、低氧或腦炎而產生新的損傷，導致出現以下神經機能受損的表徵及症狀：

- 是目前存在並可透過臨床檢查或神經心理測試(neuro-psychological testing)核實；
- 經磁力共振掃描(magnetic resonance imaging，簡稱 MRI)或電腦斷層掃描(computerized tomography，簡稱 CT)檢查證實，顯示腦部的變化在特徵、位置及時間上與新的損傷吻合；以及
- 由受到新損傷之日起，持續至少 180 天。

以茲識別，在此受保危疾下，下列情況不會獲得賠償：

- 腦部影像檢查發現異常情況，但沒有確切關聯的表徵及症狀；或
- 神經系統出現表徵，但無異常的症狀或影像。

大動脈手術 (Aortic surgery) *

➤ **定義**

「大動脈手術」是指為大動脈疾病進行所需的切除，以及任何更換大動脈患病部位之接合手術。大動脈是指在胸部及腹部的大動脈，而不是其支脈。

除外情況：在此受保危疾下，血管形成術 (angioplasty)、動脈內手術 (intra-arterial procedure)、經皮導管手術 (percutaneous trans-catheter procedure) 或非外科手術均不會獲得賠償。

再生障礙性貧血症 (Aplastic anaemia)

➤ **定義**

「再生障礙性貧血症」是指經活組織檢查確認，出現骨髓慢性持續性衰竭，因而導致貧血 (anaemia)、中性白血球減少症 (neutropenia) 及血小板減少症 (thrombocytopenia)，需要輸血產品，以及至少接受下列一項治療：

- a) 骨髓刺激劑；
- b) 免疫抑制劑；或
- c) 骨髓移植。

細菌性腦膜炎 (Bacterial meningitis)

➤ **定義**

「細菌性腦膜炎」是指經腦脊髓液檢查確定，顯示病原體細菌在培養下有所增長的腦膜炎，並因而導致由確診日期開始，出現至少90天的神經機能缺陷記錄。

除外情況：在此受保危疾下，病毒性腦膜炎 (viral meningitis) 不會獲得賠償。

良性腦腫瘤 (Benign brain tumour)

➤ **定義**

「良性腦腫瘤」是指位於顱頂，並限於腦部、腦膜、腦神經或腦下垂體的非惡性腫瘤。腫瘤必須進行手術或放射治療，又或引致不可逆轉的客觀神經機能缺陷，才符合定義。

除外情況：在此受保危疾下，小於10毫米的垂體腺瘤 (pituitary adenoma) 不會獲得賠償。

良性腦腫瘤的賠償受到保單中「某些受保危疾之除外情況」 (exclusion for certain insured conditions) 條款的限制。

失明 (Blindness)

➤ 定義

「失明」是指雙眼均已完全失去視力，並無法逆轉，其證據為以下其中一種情況：

- a) 經矯正後兩眼的視力敏銳度在20/200以下；或
- b) 雙眼的視野角度少於20度。

昏迷 (Coma)

➤ 定義

「昏迷」是指失去知覺的狀態已經持續了至少96小時，對外來刺激或內在需要沒有反應，而在此期間的格拉斯哥昏迷指數必須為4.0或以下。

除外情況：在此受保危疾下，由醫療性誘導的昏迷將不會獲得賠償。

冠狀動脈搭橋手術 (Coronary artery bypass surgery) *

➤ 定義

「冠狀動脈搭橋手術」是指進行心臟手術，透過搭橋術矯正一條或多條冠狀動脈的收窄或阻塞情況。

除外情況：在此受保危疾下，血管形成術、動脈內手術、經皮導管手術或非外科手術均不會獲得賠償。

失聰 (Deafness)

➤ 定義

「失聰」是指雙耳均已完全失去聽覺能力，並無法逆轉，在語音閾值為500至3,000赫茲的情況下，聽覺閾值達到90分貝或以上。

癡呆 (Dementia)，包括老年癡呆症 (Alzheimer's disease) *

➤ 定義

「癡呆，包括老年癡呆症」是指在漸進式記憶力退化的同時，在認知功能方面有以下至少一種情況：

- a) 失語症(Aphasia)，一種語言障礙；
- b) 失用症(Apraxia)，即難以執行慣常的動作；
- c) 失認症(Agnosia)，即難以辨認事物；或
- d) 失行症(Disturbance in executive functioning)，如沒有能力進行抽象思考以及計劃、發起、銜接、駕馭和停止複雜行為，因而影響到日常生活。

受保人必須呈現：

- a) 至少中度癡呆，其證據須為，簡短智能測試(Mini Mental State Exam)的得分在20/30或以下，或在其他醫學界普遍認可的測試或認知功能測試中取得等同分數；以及
- b) 由連續性認知測試或至少6個月的記錄證實，認知及日常功能有漸進式惡化。

除外情況：在此受保危疾下，情感性精神紊亂(affective disorder)、精神分裂症(schizophrenic disorder)或神智失常(delirium)均不會獲得賠償。

此受保危疾所提及的「簡短智能測試」，參考自Folstein MF、Folstein SE、McHugh PR，J Psychiatr Res。1975；12(3)：189。

突發性心臟病 (Heart attack)

➤ 定義

「突發性心臟病」是指由於血流動受阻而令心臟肌肉死亡，致使心臟生化指標升跌至可被診斷為心肌梗塞的水平，並至少出現以下其中一種情況：

- a) 突發性心臟病各種徵狀；
- b) 新的心電圖(electrocardiogram，簡稱ECG)變化與心臟病發的情況吻合；或
- c) 於進行動脈內心臟手術(intra-arterial cardiac procedure)期間或之後即時出現新的Q波(Q waves)變化，這些手術包括但不局限於冠狀動脈造影術(coronary angiography)及冠狀動脈成形術(coronary angioplasty)。

除外情況：在此受保危疾下，動脈內心臟手術，包括但不局限於冠狀動脈造影術及冠狀動脈成形術之後，出現心臟生化指標升高而Q波卻無新的變化，不會獲得賠償。

以茲識別，心電圖(ECG)變化顯示之前曾經發生過心肌梗塞的情況並不符合上述有關突發性心臟病的定義。

心臟瓣膜置換 (Heart valve replacement) *

➤ 定義

「心臟瓣膜置換」是指進行手術，以天然或機械心瓣來替換任何心臟瓣膜，或修復心臟瓣膜的缺損或異常狀況。

除外情況：在此受保危疾下，血管形成術、動脈內手術、經皮導管手術或非外科手術均不會獲得賠償。

腎衰竭 (Kidney failure)

➤ 定義

「腎衰竭」是指雙側腎臟均呈現不能逆轉的慢性功能衰竭，因而需要定時接受血液透析(洗腎)、腹膜透析(洗肚)或腎臟移植。

致命性癌症 (Life-threatening cancer) *

➤ 定義

「致命性癌症」是指腫瘤不受控制地生長，惡性細胞不斷蔓延，並入侵體內其他組織。癌症類型包括癌瘤(carcinoma)、黑色素瘤(melanoma)、血癌(leukemia，亦稱白血病)、淋巴瘤(lymphoma)及肉瘤(sarcoma)。

除外情況：在此受保危疾下，下列情況不會獲得賠償：

- a) 被評估為良性、癌症前期、不確定、臨界性癌症，非入侵性、原位癌(Tis期)，或評級為Ta期的腫瘤；
- b) 惡性黑色素瘤(指厚度小於或等於1.0毫米，並無潰爛或伴隨淋巴結或遠處轉移的皮膚癌)；
- c) 任何沒有淋巴結或遠處轉移的非黑色素瘤皮膚癌；
- d) 評級為T1a期或T1b期，沒有淋巴結或遠處轉移的前列腺癌；
- e) 評級為T1期，沒有淋巴結或遠處轉移，最大直徑小於或等於2.0厘米的甲狀腺乳頭狀癌或甲狀腺濾泡狀癌(或兩者皆有)；
- f) 評級未達Rai 第1期的慢性淋巴性白血病；或
- g) 評級未達AJCC第2期的惡性腸胃基質腫瘤(gastrointestinal stromal tumour，簡稱GIST)及惡性類癌瘤。

此受保危疾所提及的術語：

- a) Tis期、Ta期、T1a期、T1b期、T1期及AJCC第2期乃根據美國癌症聯合協會(American Joint Committee on Cancer，簡稱AJCC)癌症分期手冊(cancer staging manual)第七版(2010年)之定義；以及
- b) Rai分期乃根據KR Rai、A Sawitsky、EP Cronkite、AD Chanana、RN Levy 和 BS Pasternack：Clinical staging of chronic lymphocytic leukemia。Blood 46：219，1975年。

致命性癌症的賠償受到保單中「某些受保危疾之除外情況」條款的限制。

斷肢 (Loss of limbs)

➤ 定義

「斷肢」是指因意外或醫療所需的截肢手術，而完全切斷在手腕或足踝關節以上的任何兩肢或更多肢體。

喪失說話能力 (Loss of speech)

➤ 定義

「喪失說話能力」是指因身體受傷或疾病而導致完全喪失說話能力，並無法逆轉，為期最少180天。

除外情況：在此受保危疾下，所有與精神有關的原因均不會獲得賠償。

主要器官衰竭(輪候移植) (Major organ failure on waiting list)

➤ 定義

「主要器官衰竭(輪候移植)」是指心臟、雙肺、肝臟、雙腎或骨髓出現不可逆轉之衰竭，而在醫療上必需進行移植手術。受保人必須在一所為其施行所需移植手術的加拿大或美國認可移植中心，登記成為受贈人，方合乎「主要器官衰竭(輪候移植)」的資格。為方便計算存活期，診斷日期為受保人在該移植中心的登記日期。

主要器官移植 (Major organ transplant)

➤ 定義

「主要器官移植」是指心臟、雙肺、肝臟、雙腎或骨髓出現不可逆轉之衰竭，而在醫療上必需進行移植手術。受保人必須進行移植手術，成為心臟、肺部、肝臟、腎臟或骨髓的受體，並限於這些實體，方合乎「主要器官移植」的資格。

運動神經疾病 (Motor neuron disease)

➤ 定義

「運動神經疾病」是指以下其中一種疾病：肌萎縮性脊髓側索硬化(amyotrophic lateral sclerosis，簡稱ALS或葛雷克氏症)、原發性側索硬化(primary lateral sclerosis)、漸進性脊髓肌肉萎縮(progressive spinal muscular atrophy)、漸進性延髓麻痺(progressive bulbar palsy)或假性延髓麻痺(pseudo bulbar palsy)，並只限於這些情況。

多發性硬化症 (Multiple sclerosis)

➤ 定義

「多發性硬化症」是指至少出現以下其中一種情況：

- a) 由神經系統的磁力共振掃描(MRI)確認，分別出現了兩次或以上的臨床發病記錄，顯示有多種髓鞘脫失病變；
- b) 由神經系統的磁力共振掃描(MRI)確認，清楚界定的神經異常情況至少持續了6個月，顯示有多種髓鞘脫失病變；或
- c) 由神經系統的磁力共振掃描(MRI)確認，出現單一發病，當中顯示有多種髓鞘脫失病變，它們的進展相隔至少一個月。

因職業感染喪失人體免疫力病毒 (Occupational HIV infection)

➤ 定義

「因職業感染喪失人體免疫力病毒」是指受保人在執行正常職務期間意外受傷，接觸到受HIV污染的體液，因而感染喪失人體免疫力病毒(human immunodeficiency virus，簡稱HIV)。發生意外受傷導致感染的日期，須為保單簽發日或保單最後復效有效日期(以較後者為準)之後。

上述受保情況須符合以下各項，方可獲發賠款：

- a) 在意外受傷發生後的14天內，必須向我們申報是次意外受傷；
- b) 在意外受傷發生後的14天內，必須進行HIV血清測試，其結果必須為陰性；
- c) 在意外受傷發生後的90至180天內，必須進行HIV血清測試，其結果必須為陽性；
- d) 所有HIV測試必須由領有正式牌照的加拿大或美國化驗室進行；以及
- e) 該意外受傷必須已按照當時的加拿大或美國工作場所指引申報、調查及記錄在案。

除外情況：在此受保危疾下，下列情況不會獲得賠償：

- a) 客戶選擇不接受任何可以保障其避免感染HIV的認可疫苗；或
- b) 在發生意外受傷之前，醫治HIV感染的認可治療方法已經面世。

以茲識別，非意外性受傷包括但不局限於性接觸傳染或靜脈注射(intravenous，簡稱IV)毒品，均不符合「因職業感染喪失人體免疫力病毒」的定義。

癱瘓 (Paralysis)

➤ 定義

「癱瘓」是指由於肢體的神經供應受傷或染病，導致兩肢或更多肢體完全喪失肌肉功能，這種情況在該突發事件發生後，至少持續90天。

帕金森症 (Parkinson's disease) 及指定的非典型帕金森綜合症 (atypical parkinsonian disorders) *

➤ **定義**

帕金森症是指原發性帕金森症，是一種永久性神經系統疾病，其特徵必須包括運動遲緩 (bradykinesia)，以及肌肉僵硬或靜止性震顫中的至少一種。受保人必須在至少一年期間，呈現漸進式功能性惡化的客觀徵狀，而為其治療的神經科醫生推薦多巴胺藥物，或其他醫學界普遍認可的等同帕金森症治療。

指定的非典型帕金森綜合症是指漸進性核上麻痺 (progressive supranuclear palsy)、皮質基底核退化症 (corticobasal degeneration) 或多系統萎縮 (multiple system atrophy)。

除外情況：任何其他種類的帕金森綜合症均不包括在「帕金森症及指定的非典型帕金森綜合症」，不會獲得賠償。

帕金森症及指定的非典型帕金森綜合症之賠償受到保單中「某些受保危疾之除外情況」條款的限制。

嚴重燒傷 (Severe burns)

➤ **定義**

「嚴重燒傷」是指至少有20%的身體表面受到三級燒傷。

中風 (Stroke)

➤ **定義**

「中風」是指由顱內血栓或出血，或由顱外源頭造成栓塞所引致的急性腦血管事故，並出現：

- a) 新的神經症狀急性發作；以及
- b) 臨床檢查發現新的客觀神經機能缺陷，而這情況於確診日期之後，持續超過30天。上述新的症狀及機能缺陷須經影像診斷檢查證實。

除外情況：在此受保危疾下，下列情況不會獲得賠償：

- a) 短暫性缺血性發作 (Transient ischaemic attack)；或
- b) 創傷造成的大腦血管事故 (Intracerebral vascular event)。

以茲識別，並無出現上述神經症狀及機能缺陷的小洞梗塞，即使持續超過30天，亦不符合「中風」的定義。

疾病援助受保情況之定義

疾病援助保障會給擁有人支付相等於危疾保險賠償15%的一筆過金額，最高可達\$50,000。疾病援助最多可發放兩次，前提是受保的疾病援助情況是不一樣。

發放疾病援助將不會導致保單終止，而支付疾病援助的金額亦不會降低危疾保險賠償，除非在得到疾病援助的90天內，進一步的調查或程序確診患上相關的受保危疾。

假如受保人收到書面證明，診斷出罹患下列其中一種病症，便可獲得疾病援助：

冠狀動脈成形術 (Coronary angioplasty)

➤ **定義**

「冠狀動脈成形術」是指進行介入性程序，貫通或擴闊一條供應血液到心臟的冠狀動脈，讓血液暢通無阻。

乳腺導管原位癌 (Ductal breast cancer in-situ)

➤ **定義**

「乳腺導管原位癌」是指在乳房原位生長的導管腫瘤，並經活組織檢查證實。

早期慢性淋巴細胞白血病 (Early chronic lymphocytic leukemia) **

➤ **定義**

「早期慢性淋巴細胞白血病」是指評級未達Rai第1期的慢性淋巴細胞白血病，並經活組織檢查證實。

早期前列腺癌 (Early prostate cancer) *

➤ **定義**

「早期前列腺癌」是指評級為T1a 期或T1b 期，沒有淋巴結或遠處轉移的前列腺癌，並經活組織檢查證實。

早期甲狀腺癌 (Early thyroid cancer) **

➤ **定義**

「早期甲狀腺癌」是指評級為T1期，沒有淋巴結或遠處轉移，最大直徑小於或等於2.0厘米的甲狀腺乳頭狀癌或甲狀腺濾泡狀癌(或兩者皆有)，並經活組織檢查證實。

淺層惡性黑色素瘤 (Superficial malignant melanoma) *

➤ **定義**

「淺層惡性黑色素瘤」是指厚度小於或等於1.0毫米，沒有潰爛或伴隨淋巴結或遠處轉移的皮膚癌，並經活組織檢查證實。

*定義於2015年11月23日修訂

** 自2015年11月23日起新增的疾病援助保障

喪失獨立生活能力 (Loss-of-independent existence)

「喪失獨立生活能力」是LifeAdvance危疾保險的一項附加權益。假如保單包含「喪失獨立生活能力」附加權益，該權益將會作為一項受保危疾情況納入保單中。

➤ **定義 ***

「喪失獨立生活能力」是指在連續90天或以上，完全沒有能力獨自進行下列六項「日常活動」中的至少其中兩項，而且康復的機會渺茫。

「日常活動」包括：

- a) **沐浴**—在有或無輔助器材的協助下，自行於浴缸、淋浴間或以海綿擦浴清潔身體的能力；
- b) **更衣**—在有或無輔助器材的協助下，穿著及脫除所需衣物、支架、義肢或其他外科器具的能力；
- c) **如廁**—在有或無輔助器材的協助下，出入洗手間及維持個人衛生的能力；
- d) **控制大小便**—在有或無保護內褲或外科器具的協助下，控制大腸及膀胱機能以維持合理衛生水平的能力；
- e) **移動**—在有或無輔助器材的協助下，自行上落床、椅或輪椅的能力；以及
- f) **進食**—在有或無輔助器材的協助下，進食或飲用已準備妥當的食物和飲料的能力。

* 定義於2015年11月23日修訂

一些其他重要定義

以下是LifeAdvance危疾保險保單所涉及的一些其他重要定義。

本冊子只為保單用語樣本，並無約束力。若本文件和實際保單出現不一致之處，則以保單為準。

- **診斷**是指有書面證明，出現保單保障範圍內的受保情況。該證明須由與受保情況相關的醫學範疇認可的專科醫生，透過其醫療執業資格機構發出。該診斷須有客觀醫學證據支持。

在缺乏專科醫生或未能得到專科醫生診斷的情況下，經加拿大人壽批准，某受保情況或可由非專科醫生作出診斷。

- **醫生**是指在其執照授權範圍內執業的持牌醫師，而他/她：
 - a) 與受保人或擁有人並無血緣或婚姻關係；
 - b) 與受保人或擁有人並無業務關係；
 - c) 在加拿大、美國或其他加拿大人壽認可的司法管轄區內執業。
- **不可逆轉**是指該情況於診斷時被認為不能透過醫學或手術治療得以改善。倘若有關醫學或手術治療可能令受保人的健康承受不當風險，受保人無需接受這些治療。
- **擁有人**是指在現行保單細則(Policy Details)頁上所認明的人士。擁有人擁有保單所賦予的權利及特權，這包括但不局限於收取任何在保單條款下應得的款項。若保單已經轉讓，這些權利將會受到轉讓書上的條款限制。
- **手術**是指受保人在醫生的書面建議下，接受一項必需的醫療手術。該手術必須在加拿大、美國或其他加拿大人壽認可的司法管轄區內，由醫生施行。
- **存活期**是指在診斷或手術後，您需要存活的最少連續日數，以獲得危疾保險賠償。在整個存活期內，您必須存活，而且不可出現不可逆轉的各項腦部功能停頓。除非在適用的危疾受保情況定義中，特別訂明更長的時間，否則存活期為**30**天。在存活期內，保費仍需如期支付。
- **慈善捐贈**是指加拿大人壽在作出危疾賠償後，會捐出**\$500**給一間認可的慈善機構(按照擁有人的指示)。該捐款不會令擁有人的一筆過危疾賠償有任何變動。慈善捐贈只會進行一次。

註：危疾慈善捐贈並不構成LifeAdvance危疾保險保單的一部分。加拿大人壽沒有責任必須作出捐款，並可隨時取消這項特點而無須另行通知。

擁有人將不會獲得稅務收據。

除外情況

一般除外情況

若受保情況是直接或間接因以下原因所導致，將不會獲得任何危疾保險賠償、疾病援助或手術墊支：

- a) 受保人在神智清醒或不清醒的情況下，試圖奪去自己的生命，或刻意對自己施加傷害；
- b) 受保人試圖或犯上任何襲擊、毆打或刑事罪行，不論受保人有否因該罪行而被檢控；
- c) 除了根據持牌醫師指示服用處方藥物外，受保人使用或服食其他藥物、有毒物質、致醉物或麻醉劑；
- d) 在有或無宣戰的戰爭、任何國家的武裝部隊作出的敵意行動、暴動或內亂等，不論受保人是否參與者；或
- e) 受保人在操作或控制任何以發動機推動的交通工具時，血液酒精濃度為每100毫升血液含有超過80毫克的酒精。

某些受保危疾之除外情況 (Exclusion for certain insured conditions)

某些受保危疾是指良性腦腫瘤、柏金遜症、指定的非典型柏金遜綜合症、致命性癌症或任何在「疾病援助受保情況」所列的癌症。

若「某些受保危疾」在以下情況發生，將不會獲得賠償：

- a) 對於良性腦腫瘤、致命性癌症或「疾病援助受保情況」所列明的任何癌症，在保單日、保單簽發日及保單最後復效日之間最後者起計的首90天內；或
- b) 對於柏金遜症或指定的非典型柏金遜綜合症，在保單日、保單簽發日及保單最後復效日之間最後者起計的第一年內。

受保人有以下任何一種情況：

- a) 不論診斷在何時作出，出現一些體徵、症狀或在檢查時，被確診罹患「某些受保危疾」，或任何其他類型的癌症(無論保單有否該保障)或柏金遜綜合症；或
- b) 被確診罹患「某些受保危疾」，或任何其他類型的癌症(無論保單有否該保障)或柏金遜綜合症。

關於診斷結果及導致該診斷的任何體徵、症狀或檢查之醫療資料，須於確診日期的6個月內向加拿大人壽申報。如未能在此期間提供這資料，加拿大人壽有權拒絕任何有關「某些受保危疾」或由該受保危疾或其治療所引致的任何受保危疾情況的索償。

加拿大人壽在收到通知後，會向受「某些受保危疾之除外情況」條款影響的擁有人提供一份確認書。擁有人可以書面要求維持保單效力，唯加拿大人壽須在擁有人確認之日的30天內，收到該書面要求。否則，保單將會終止，而由保單日、保單簽發日或保單最後復效日三者中最後一日起所付的保費，將會被退還。

若擁有人選擇維持保單效力，且受保人被確診患有：

- a) 良性腦腫瘤、致命性癌症或「疾病援助受保情況」所列的任何癌症，保單不會為以下情況支付賠償：
 - I. 良性腦腫瘤；
 - II. 致命性癌症；
 - III. 「疾病援助受保情況」所列的任何癌症；
 - IV. 由受保人被確診罹患的「某些受保危疾」或其治療所引致的任何其他受保危疾情況；或
 - V. 任何其他類型的癌症(無論保單有否該保障)；或
- b) 柏金遜症或非典型柏金遜綜合症，保單不會為以下情況支付賠償：
 - I. 柏金遜症；
 - II. 指定的非典型柏金遜綜合症；或
 - III. 由受保人被確診罹患的「某些受保危疾」或其治療所引致的任何其他受保危疾情況。

加拿大人壽及保單擁有人在保單所有其他方面的權利將會維持不變。

關於危疾保險

危疾保險是由世界著名的心臟手術專家Marius Barnard醫生協助發展而成。Barnard醫生見證了很多他的病人在病重存活後，所面對的情緒壓力。經濟壓力往往是康復的重大阻力，而最常見的情形是，有幸生還的病人日後要為支付賬單而不斷掙扎求存。

加拿大的醫療科學及技術日漸昌明，國民的預期壽命日益增長，我們罹患危疾但仍然存活的機會也越來越高。

正如Barnard醫生所說：「危疾保險能在您最急需時為您提供財政幫助。我們需要保險，不只因為生命將要終結，更因為想好好活下去。」

Helping people achieve more™
助您實現更高目標

有關加拿大人壽及其產品的詳細情形，請瀏覽 canadalife.com。欲了解 LifeAdvance 危疾保險可如何切合您的需要，請向您的顧問索取保單說明書。

加拿大人壽保險公司 (The Canada Life Assurance Company) 是加衛人壽保險公司 (The Great-West Life Assurance Company) 之附屬公司，亦為 Power Financial Corporation 集團的成員公司，專門提供保險及財富管理產品和服務。加拿大人壽成立於 1847 年，是全國首間本土人壽保險公司。

在魁北克省，顧問是指個人保險及分隔基金保單的理財保障顧問，以及團體產品之團體保險/團體年金計劃之顧問。